

**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109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暨獎學從業人員甄試**  
**試題卷**

應考科目：公文及作文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※注意：

- (一) 試題共分 2 大題，第一大題為公文，第二大題為作文。
- (二) 各題答案須於答案卷上作答，於本試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**一、第一大題：公文（佔 30 分）**

說明：請於答案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。

題幹：

法務部調查局為快速提升假訊息案件之調查能量，以有效遏止假訊息之散布，故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成立「假訊息防制中心」。

調查局指出：近期網路社群，出現大量散布傳播不實之訊息，其樣態、規模與速率，均大幅提升；且因大陸網民，業已發現臺灣媒體，近期廣為說明、澄清及警告對岸網民創造假訊息之作法。

大陸網民若套用原模組創造假新聞，以期誤導臺灣民眾視聽，其成效可能不彰。故而轉向針對臺灣政府有關之正式公文文書，進行「抹泥巴」作戰，以混淆視聽，影響政府公信力。

調查局歸納大陸網民操作之手法，宣明之如下：

- 一、製作假澄清新聞：針對有關機關正式公告之訊息，作「假澄清」動作，讓正式公告被誤認為大陸網民創作之假新聞。
- 二、製造假疑點破綻：對有關機關正式公告之訊息，進行截圖，並將其中幾個繁體字體，竄改成簡體字體；再透過假帳號，攻擊抹黑真訊息，一樣達成讓正式公告(真訊息)，被誤認為大陸網民創作之假新聞。

三、近期之假訊息，多由中國大陸社群媒體起源，再透過臉書假人頭帳號，至網路社群及媒體進行散布。

四、本局提醒全國民眾，識別網路資訊時，任何施政措施及防疫訊息，應均以權責機關公告為主。如有收到來源不明且無法查證之訊息時，應立即停止轉傳，亦可至政府機關網站，查證訊息之正確性。

五、本局再度重申，散播不實假訊息，將負刑事責任。

六、本局呼籲全國民眾，謹慎識別、預先查證網路訊息，以免因轉傳而誤蹈法網。

試以法務部調查局業務承辦員王小明之角色，草擬行文教育部轉行轄屬單位，告知應對大陸網民操作假訊息之手法，進行查證，謹慎轉傳，以免誤蹈法網乙函。

## 二、第二大題：作文（佔 70 分）

說明：請於答案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。

題幹：

「才性」與「德性」之我見

人生百態，才德有別。有的人很有才華，卻道德不佳；有的人沒有才華，卻道德卓越。有的人兩者兼顧，或兩者皆無，但這類人為數不多，不容易遇上。

如果你是老闆，你會晉用哪一類的人，或有不同的安排？請依你所見，撰寫一篇完整的文章，並請你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文言、白話不拘。
2. 不得以詩詞、書信、小說、戲曲體撰寫，違者零分。
3. 必須使用標點符號，違者扣分。